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層鳳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 (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宋志勇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楊育中先生\*、潘曉江先生\*及杜志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